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高处函〔2015〕27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 模拟法庭比赛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教务处:

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,加快我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步伐,提升我省高等学校法科学子的理论思维能力与实践能力,推动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,经研究,决定举办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山东省法学类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、青岛大学法学院共同组成2015年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,负责赛事的筹备和组织工作。

二、该项比赛的参赛人员为在校本科生,每所学校限报1个代表队参赛,每个代表队参赛选手人数不超过7名,指导教师1名。

三、为保证比赛的规格和整体水平,组委会有权通过赛前进行的最佳书状评选,决定参赛的代表队名单。

四、该项比赛拟设最佳书状奖、团体奖、最佳辩手奖、优秀辩手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。

五、2015年的比赛定于11月初在青岛举行，由青岛大学法学院承办。报名参赛截止时间为9月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比赛案例和规则将通过赛事网站(<http://sh.law.ytu.edu.cn>)另行发布，有关比赛的其他通知、资料等也将通过该网站发布。

本届赛事联系人：于永龙（青岛大学法学院）

联系电话：13805328021 或 18653238021；

电子邮箱：yuyonglong@163.com。

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2015年7月2日